

汕尾市城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马 宫公益性骨灰楼)临时使用林地 报批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日期：2025 年 12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使用林地咨询服务编制单位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服务单位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林学会或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3. 服务单位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相关企业。

4. 服务单位须承担、从事过相关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5. 信用良好，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马宫公益性骨灰楼）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

2. 基本情况：为加快推进马宫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拓展选址周边用地作为项目护坡设施建设，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53 期）精神，同意项目选址红线外周边约 6000 平方米以临时用地方式向区自然资源局办理用林审核审批手续，作为项目安全边坡建设使用，所需资金纳入项目总体概算。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有关规定，我局需要向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安全护坡用林组卷报批资料需完成《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设计书》《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

复绿方案》的编制工作。

3. 建设单位：汕尾市城区民政局

4. 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

5. 项目估算投资额：10000.00 万元

6.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7. 服务金额：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发布的《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试行）》（林建协〔2024〕54号）文件规定，结合汕尾市地区市场价，汕尾市城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服务暂定为 13.13 万元（含税，项目包干价），服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8.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规模及内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完成汕尾市城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采伐设计书》和《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复绿方案》的编制。

2. 配合选取人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在服务期间，需按照林地主管部门要求，修改完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同时协助选取人进行项目使用林地组卷报批手续，并最终获得林业主管部门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派驻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林业工程师证书）及 2 名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职称等级证书）参与本项目，整个技术团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

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2. 服务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并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成果。

五、其他内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对接项目实施。

2. 确定中选单位后,中选方拟好合同文本由采购方报本单位有关部门审定,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合同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六、付款方式

项目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服务单位向业主申请服务费,由城区财政局审核后,一次性付清。